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申明
本期债券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铜梁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2.2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市场报价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市场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其中，Shibor基准利率取为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价、位、量、时的顺序，在预先设定的票面利率区间内，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担保情况：无。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城投集团：铜梁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梁区国土局：国土局/铜梁区国土资源和环境管理局。
兴农担保公司：铜梁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利龙农发公司：铜梁区利龙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润文商贸公司：铜梁区润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政文旅游公司：铜梁区政文旅游有限公司。
城投物业公司：铜梁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程租赁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瑞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鹏龙建筑公司：铜梁区鹏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律师：指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会计师：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发行规模等发行相关事宜。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日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私募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订的《2016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协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的《2016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　2014年、2015年、2016年。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2号批准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的复函》发改办金融［2017］6号文予以核准。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4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铜国资［2016］31号）文件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2016年08月06日，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帕志明　　联系人：欧书莉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39号
联系电话：023-45683509　　传真：023-45683567　　邮政编码：40256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杨超、钟杰、周勤勇、阮崇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62　　传真：010-8809203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周晓莉、鲍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35　　传真：021-60963965　　邮政编码：200120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定元　　联系人：陈红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蓝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36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正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王燕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正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
联系电话：010-88386166　　传真：010-88386116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刘红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大厦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83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幢3、4层
负责人：陈友坤　　联系人：谭英、钟凯冰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幢3、4层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邮政编码：401123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城街路金龙大道2号
负责人：丁胜利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城街路小区迎宾东路200、202号
负责人：丁胜利　　联系人：宋唯
联系电话：023-85198288　　传真：023-85199998　　邮政编码：402560
九、偿债资金监管银行：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至银座平街一、二层
负责人：唐识　　联系人：郭桂显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至银座平街一、二层
联系电话：023-65316913　　传真：023-65316785　　邮政编码：40003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铜梁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中期票据市场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价、位、量、时的顺序，在预先设定的票面利率区间内，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担保情况：无。
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城投集团：铜梁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梁区国土局：国土局/铜梁区国土资源和环境管理局。
兴农担保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利龙农发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利龙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润文商贸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润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政文旅游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政文旅游有限公司。
城投物业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程租赁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瑞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鹏龙建筑公司：铜梁区中铜梁区鹏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律师：指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会计师：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发行规模等发行相关事宜。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日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私募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订的《2016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协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的《2016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　2014年、2015年、2016年。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2号批准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的复函》发改办金融［2017］6号文予以核准。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4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铜国资［2016］31号）文件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2016年08月06日，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帕志明　　联系人：欧书莉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39号
联系电话：023-45683509　　传真：023-45683567　　邮政编码：40256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杨超、钟杰、周勤勇、阮崇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62　　传真：010-8809203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周晓莉、鲍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35　　传真：021-60963965　　邮政编码：200120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定元　　联系人：陈红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蓝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36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正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王燕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公正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
联系电话：010-88386166　　传真：010-88386116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刘红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大厦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83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幢3、4层
负责人：陈友坤　　联系人：谭英、钟凯冰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幢3、4层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邮政编码：401123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城街路金龙大道2号
负责人：丁胜利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城街路小区迎宾东路200、202号
负责人：丁胜利　　联系人：宋唯
联系电话：023-85198288　　传真：023-85199998　　邮政编码：402560
九、偿债资金监管银行：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至银座平街一、二层
负责人：唐识　　联系人：郭桂显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至银座平街一、二层
联系电话：023-65316913　　传真：023-65316785　　邮政编码：40003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铜梁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中期票据市场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价、位、量、时的顺序，在预先设定的票面利率区间内，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担保情况：无。
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不时的有效修订版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其不时的有效修订版执行。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或经承销商授权的分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境外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债券托管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入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愿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非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予以同意；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所承继的债务项下的有关主管机构及其有关主管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所作出的一致同意；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和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的安排，同时授权《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关于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投资者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2.44亿元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总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帕志明
注册资本：4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784241223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治；从事向农业、林业、水利、能源及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投资资证核定等级从事经营）；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管理。
发行人是经铜梁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承担着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重要职能，其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铜梁传统区域改造工程建设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63,036.62万元，负债总额为832,775.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30,261.14万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71.86万元，实现净利润28,970.7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95.2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铜梁县金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中共铜梁县委办公室、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委办［2005］146号文件和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府办［2005］194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3月7日由铜梁县财政局出资500万元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出资业经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所验［2006］1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22日，经铜梁县财政局《关于铜梁县金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铜财［2006］133号）批准，铜梁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9,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共计为20,000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所验［2006］3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10日，经铜梁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铜府［2008］35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铜梁县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根据铜梁县财政局《关于增加铜梁县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铜财［2011］66号），铜梁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所验［2011］2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9月25日，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同意金龙城投公司更名的批复》（铜财［2014］196号），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第13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摘录）》（摘自铜府纪要［2016］5号），公司的股东由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变更为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11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注资7,500万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增资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84.2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79%。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4.21%和15.79%，故控股股东为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资本股东名册，记载了股东名称的股东，可以收取名册上股东持股股东权利，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2）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3）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6）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7）公司终止后，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作出决议；（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2）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所；（13）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委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委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委免。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 行 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委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